

附件 10

簽稿併陳

內政部營建署（書函）稿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組

發文字號：

收文日期：創

速別：最速件

收文字號：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為審議○○縣○○鎮

「○○○○○○案」，訂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

○）辦理現地會勘，敬請撥冗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縣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
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會勘領隊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副召集人○○。

三、會勘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。

四、檢送現勘行程表（含參加回條）乙份；委員另檢送「開

發計畫書」乙冊；申請人及規劃公司另檢送「申請  
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簡報參考格式」，請依前開格  
式製作會勘簡報資料。

五、會勘意見請於會勘後一週內傳真至本署綜合計畫組彙  
整。

六、聯絡人：○○○(02)8771-○○○○

七、本案預訂於○○年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上午○時○  
○分，假本署○樓○○○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專案小  
組會議，確切開會時間，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翁委員文德（本部主任秘書室）、李委員錫堤、邵委員珮君、吳委員綱立、  
林委員慧玲、林委員靜娟、周委員天穎、陳委員陽益、張委員四立、張委  
員蓓琪、黃委員武達、顏委員愛靜（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）、黃委員  
萬翔、陳委員昭義、陳委員芳雪、黃委員德治、葉委員俊宏、廖委員安定、  
李委員元俊、孫委員寶鉅、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、黃委員景茂、行政院  
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經  
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、苗栗縣  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（農業主管機關）、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苗栗縣後  
龍鎮公所、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籌備處、長豐工程顧問  
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地政）、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、  
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2 科）（以上含附件，共 3 份）

（署戳）